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42號

抗 告 人 蔡 樟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炳祥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4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。又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上開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03 法官 黃玉清
04 法官 廖欣儀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王麗珍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